

# 法官智辨掺假的工资款

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徐巧玲

本报讯 近日,安吉法院对5名上法院讨“工资”的原告作出罚款,这起集体讨薪案背后的“主谋”徐某则被处司法拘留7日。

今年1月,39名工人向安吉法院孝丰法庭起诉某家居公司,分别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款。

孝丰法庭驻庭人民调解员对这批劳务纠纷进行诉前调解,发现多数工人所持工资欠条、劳务合同样式以及出具时间几乎相同,便将情况告诉了承办法官陈浩。

“的确有些蹊跷。”陈浩立刻组织其他法官商议。因为被告家居公司2020年7月受隔壁公司火灾波及,已经停产,在法院还有多起被执行案件。但家居公司有178万元的损失可赔偿,并已经由法院执行到位。这个时候突然来了这么多“工人”讨工资,胜诉了就会参与分配执行款,是巧合还是有诈?

为了查清事实,法庭对39名原告逐一询问调查,制作笔录,甄别真假工人。

“我们详细询问每名原告工人的工龄、工种、月工资等基本信息,并让他们按熟悉程度简单描述厂里其他工友的情况。”法官苏斐说,“通过一轮筛查,发现了几个可疑对象,他们自称是‘临时工’,与其他工人不熟,无法提供更多信息。”

“一般厂里都有工作微信群,打开群一一比对一下,也可以找到一些线索,但大家都称工作群解散了。”陈浩还是让工人们逐个当面打开微信界面,在搜索框搜索工作群名,以验证工作群是否解散。

这时,法官从一位原告的手机里找到了解散的工作群的群聊记录。陈浩和同事反复查看群里的对话和语音信息,并记录留档。

通过深入比对分析,最后原告卢某、唐某、吴某、张某、杨某五名“工人”进入法官视线。经过有针对性的盘查,幕后之手家居公司老板徐某也浮出水面。徐某和五名“工人”终于坦白。

原来,家居公司停产后,老板徐某以家人名义重新成立了新公司,并留下原厂部分工人继续工作。徐某早就打起了火灾赔偿款的主意,想利用劳动工资在执行款分配优先受偿的规定,把自己与五位“工人”之间的借款,虚构为五人与家居公司间的工资款,从执行款中分一杯羹。

经查明,实际上卢某的欠款是徐某控制的新公司拖欠的工资款。唐某起诉的2万元工资款实际是徐某的借款。吴某起诉的3.3万元工资款中的2万元是徐某的借款。张某起诉的3.8万余元工资款中,3000元是徐某的借款,其余为虚构款项。杨某起诉的19530工资款中,2000余元是徐某拖欠的其他款项,其余也是虚构的。

至此,案情水落石出。法院经审理,认为卢某、唐某、吴某、张某、杨某均涉嫌虚假诉讼,他们与被告安吉某家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存在串通行为,属虚假陈述、妨碍民事诉讼行为。根据情节轻重,法院对吴某、张某、杨某给予口头训诫,对卢某、唐某各罚款1500元。而徐某主观过错较大,且已无资产可供罚款,被处司法拘留7日。

## 水域救援联勤联训

5月25日,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港航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单位,在曹娥江嵊州市三界镇塘浦段举行水域救援联合演练。

参训人员展开激流、沸腾流等特殊水域的救援装备应用交流,同时培训演练了离心救人技术、活饵救援技术、桨板救援技术、翻舟自救等科目。

此次培训演练为期11天,消防救援队伍76名水域救援业务骨干和43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共同研训议战。

本报记者 陈立波  
通讯员 余昌龙



## “武警”订餐,老板掉入“罐头陷阱”

通讯员 杨宝露 周金晶

本报讯 “我们夜训需要订购餐食,你帮我从罐头销售商处订购下……”近日,诸暨市陶朱街道烧烤店的周老板,接到陌生电话后,在对方的忽悠下被诈骗了3万余元。

5月24日,烧烤店周老板接到这个陌生电话,对方自称是武警,夜训需要订购快餐,以“部队订购不方便”为由,让他帮忙采购50个牛肉罐头。

随后,对方添加了周老板的微信,并推荐了“罐头销售

商”微信。在对方的诱骗下,周老板信以为真地跟“销售商”订购了50个罐头。

周老板向“销售商”汇款后不久,“武警”又跟周老板追加了100个罐头,但迟迟不给钱。周老板问费用的事情,对方便不回复了。发现自己被骗,周老板报警求助。目前,案子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诸暨警方提醒,这是典型的冒充军警以采购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例。正规部队采购物资有专业、规范的流程和渠道,切勿轻信陌生电话,随意汇款转账。

## “损友”怂恿,担心酒驾的他“拼了”

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雷青君

本报讯 男子夜遇交警查酒驾,因担心血液里有酒精,竟在同车“损友”怂恿下强行冲卡,结果酒精检测值为0。5月25日,景宁警方通报了这起案件。

这名男子叫邓某某,5月23日晚上跟老乡一起聚餐,事后他开车送两个老乡回家。

经过景宁县某路口时,正好交警在设卡检查酒驾。“我虽然晚上没喝酒,但白天喝了两杯,会不会被查出来?”邓某某紧张起来。

正好,他车上喝高的其中一名老乡,见到交警嚷了起来——

“直接冲,从那边冲过去!”

“没事,没事,没事……”

邓某某当时有些害怕,在“损友”的怂恿下,猛踩一脚油门,冲过了卡点。

交警见状,立即组织警力拦截,在卡点前方500米处找到了邓某某驾驶的白色越野车。

“当时驾驶员已经不在车里,我们通过追查发现他就躲在路边草丛里。”执勤民警鲍仕佩说。

邓某某被发现后,交警当场对他进行酒精检测,但结果显示,他体内的酒精检测值为0。

警方介绍,邓某某虽未涉嫌酒驾,但因冲卡行为涉嫌阻碍执行公务,已移交派出所调查处理。

## 快70岁就不能要误工费?

法院:支持赔偿损失

通讯员 宁武阳

本报讯 近日,常山县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,为年近七旬的汪某要回误工损失。

2020年11月,汪某在驾驶电动三轮车时,与徐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受伤。经认定,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,汪某负次要责任。

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,汪某诉至法院,要求徐某及其保险公司赔偿4万余元。

原告认为,虽然自己年近七旬,但事故发生时仍在从事保洁工作,误工损失应予赔偿;被告认为,原告已达法定退休年龄,误工损失不应赔偿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原告在交通事故发生时仍从事工作,且有工资流水记录等予以证明,足以认定原告仍通过劳动获得收入。法院从充分维护已逾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出发,对其误工损失予以支持。

经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,由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误工费等损失3万元,被告徐某赔偿原告损失800元,上述款项均履行完毕。

## 女孩路边玩篮球酿事故

监护人负事故赔偿责任

通讯员 余甘棠 郑锦阳

本报讯 近日,乐清柳市镇一名女孩在路边玩篮球,途中篮球不慎脱手滚到马路,一辆经过的二轮电动车避让不及,酿成一起交通事故。

视频显示:女孩将篮球拍到一处斜坡上时,篮球突然变向,滚到马路上。一辆二轮电动车经过现场,车辆前轮碰巧压在篮球上,车身失去平衡,车上人员摔倒在地。

交警现场调查发现,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及乘客轻微受伤。交警作出认定,玩篮球的女孩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。由于女孩还是未成年人,将由其父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交警提醒:父母应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,教育孩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提高自我保护能力,避免发生类似交通事故。

## 开车时多看了一眼手机后果严重了

通讯员 伍明哲

本报讯 开车时低头看了一眼手机,没想到发生追尾事故。车辆损毁、负事故全责不说,还造成了人员受伤。近日,平阳县交警大队处理了这么一起警情。

当日,董某驾驶一辆白色轿车途经平阳县昆阳镇九凤山隧道。行驶过程中,手机铃声响起,董某低头按下接听键,还没来得及说上话,只听“嘭”的一声,等董某抬头看时,轿车车头已被撞得变形。

原来,董某追尾了前方余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。事故造成三轮车驾驶员手臂被撞伤;董某车内乘客陈某受轻伤。

经交警判定,董某因驾车使用手机,未确保安全驾驶引发交通事故,承担全责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